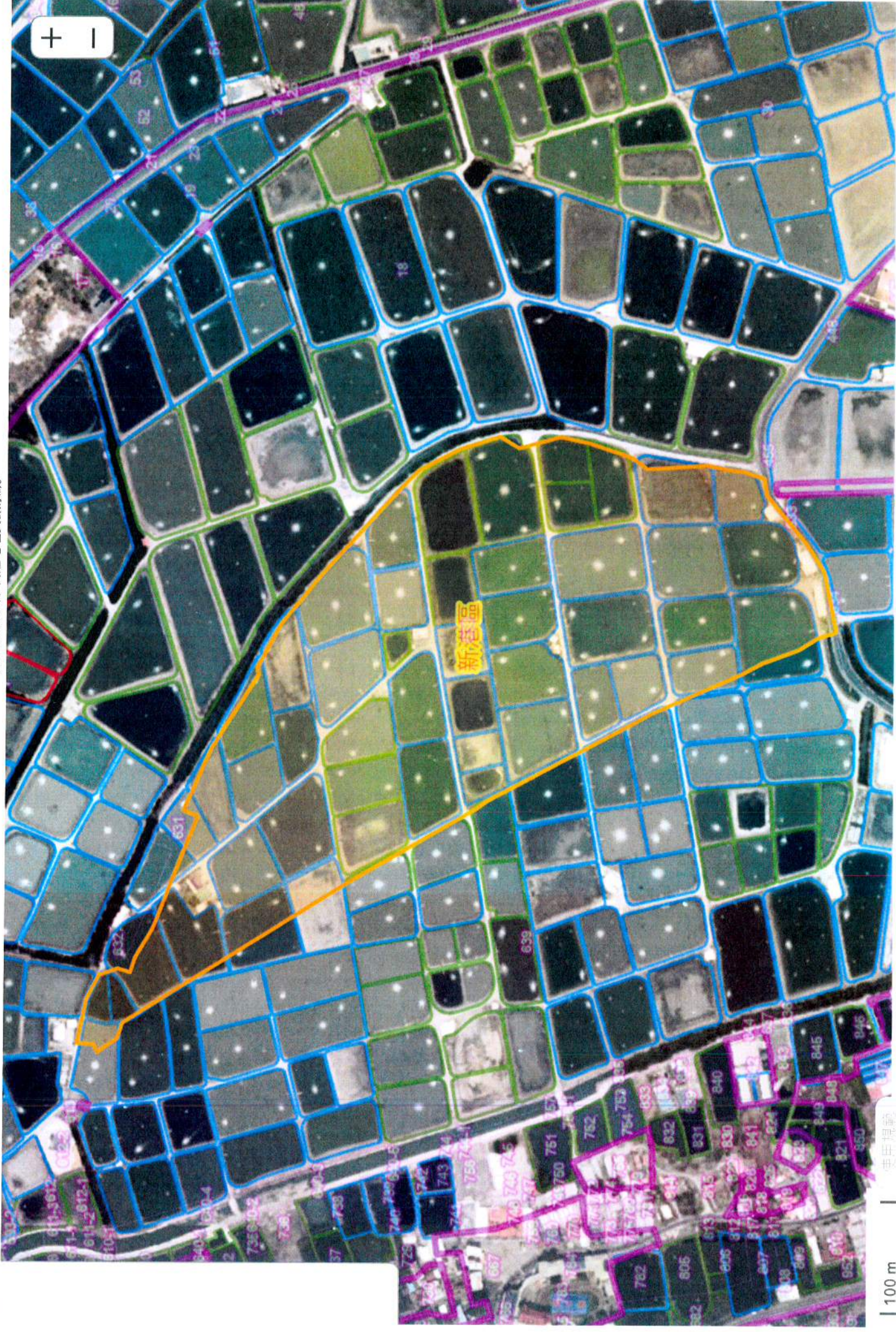




使用規範

100 m

申請人及其共有土地地籍相關資料表

序號	經營者	地段	地號	魚塭編號	申請人持分(含取得土地 使用同意書)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未檢附之土地 面積(平方公尺)	核發養登實際經營 面積(平方公尺)
1	王琨鴻	新港	638	2191, 2196, 2251	3145.21	5179.79	8325



+ -

永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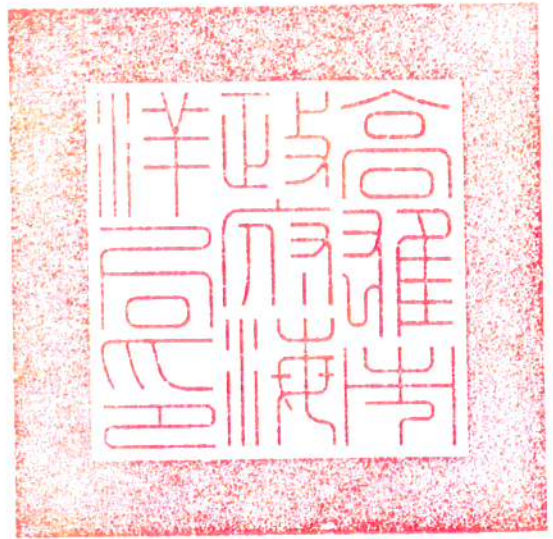
100 m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洋推字第11532154002號
附件：申請人及其共有土地地籍相關資料表1份



主 旨：公告本市永安區保寧段1006地號養殖用地之養殖魚塭經營者，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及核發事宜。
依 據：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之申請人及其共有土地地籍相關資料如附表。
- 二、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申請人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查本公告之土地之共有人向本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而未檢附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本局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若有其他土地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本局並得廢止原核准之處分。



局長石慶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申請人及其共有土地地籍相關資料表

序號	經營者	地段	地號	魚塭編號	申請人持分(含取得土地 地使用同意書)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未檢附之土地 面積(平方公尺)	核發養登實際經營 面積(平方公尺)
1	何國平	保寧	1006	968	942.9	5043.1	5986